许魏编办〔2020〕42号

中共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区直相关单位：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5〕9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机构编制事项调整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经上报、审核、确认等程序，决定对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保留的1054项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予以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杈责清单调整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在权责清单运行过程中，我区严格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5〕91号)文件要求，对行政职权出现变动的实时进行调整；对不按权责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生效。同时，相关部门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权责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2020年12月28日

中共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政府办 | 行政复议事项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审核上报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审核上报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初审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教体局 | 民办学校办学事项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教体局 | 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行政确认 |
|  | 区教体局 |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教体局 | 国家三级运动员审批 | 行政确认 |
|  | 区教体局 | 国家三级裁判员的考核、注册 | 行政确认 |
|  | 区教体局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颁发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教体局 | 取缔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 行政强制 |
|  | 区教体局 | 全区国民体质监测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教体局 | 出具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意见 | 其他职权 |
|  | 区教体局 |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科工局 |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定 | 其他职权 |
|  | 区科工局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编撰标准地名出版物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居民院（楼、门户）和单位门牌号编制发放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其他职权 |
|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 | 行政许可 |
|  | 区民政局 | 中国内地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港澳台地区居民除外） | 行政确认 |
|  | 区民政局 | 中国内地居民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港澳台地区居民除外） | 行政确认 |
|  | 区民政局 | 市区居民收养儿童登记 | 行政确认 |
|  | 区民政局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行政强制 |
|  | 区民政局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民政局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强制 |
|  | 区民政局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民政局 | 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民政局 | 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民政局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民政局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民政局 |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行政给付 |
|  | 区民政局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民政局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民政局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区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司法局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司法局 |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司法局 |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司法局 |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成本费 | 行政给付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司法局 | 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司法局 |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区财政局 |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财政局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财政局 | 国有资本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会计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财政局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财政局 | 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财政局 |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 行政征收 |
|  | 区财政局 |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供应商投诉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财政局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应交利润减免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 其他职权 |
|  | 区财政局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的受理上报和监督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人社局 |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收取 | 行政征收 |
|  | 区人社局 | 区直参保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与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拨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遗属拨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区直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和社会化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行政给付 |
|  | 区人社局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  | 区人社局 |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确认跨统筹地区缴费单位的失业保险登记地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确认缴费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工伤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选择确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 行政确认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人社局 | 选择确定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 行政确认 |
|  | 区人社局 | 创业培训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认定和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劳务派遣许可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上报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工作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职业资格和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核准、资格证书核发（初级）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直科以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政府特殊津贴，区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管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负责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标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直单位科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调整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人社局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直企业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全区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手续申报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劳动能力鉴定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停止失业人员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直参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区直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算、离退休人员终止参保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障卡发放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费费率核定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就业创业证办理申报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小额担保贷款手续申报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人事考试违纪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档案接收、管理及代理等服务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人社局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办理、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及考核认定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其他职权 |
|  | 区人社局 | 就业补助资金编制预算和分配下达 |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
|  | 区住建局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住建局 | 室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额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行政许可 |
|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市政公用工程） | 行政许可 |
|  | 区住建局 | 许昌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行政许可 |
|  | 区住建局 |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 行政检查 |
|  | 区住建局 | 受委托负责对跨区建设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行政征收 |
|  | 区住建局 | 受委托负责对魏都区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行政征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住建局 |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和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牌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住建局 |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住建局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住建局 | 参与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住建局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交通局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交通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交通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水利局 |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 行政检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抗旱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河道采砂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 行政检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质检测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分支机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造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者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或者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水保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水利局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  | 区水利局 |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城市污水处理费 | 行政征收 |
|  | 区水利局 | 超计划用水 加价水费 | 行政征收 |
|  | 区水利局 | 水土保持 补偿费 | 行政征收 |
|  | 区水利局 |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中型及市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三级水利序列建筑业企业审查 | 行政确认 |
|  | 区水利局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事纠纷调解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证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资源论证备案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水资源调度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资源监控监测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对排水户排放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批准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制度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城市供水初步设计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停水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招标投标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法人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水利局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中型水闸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含预备费）的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初审 | 其他职权 |
|  | 区水利局 |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产地检疫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植物检疫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许昌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许昌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执业兽医师注册与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助理兽医师注册与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国内植物检疫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 行政许可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 行政许可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行政许可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强制拆除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等，代作处理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隔离、查封、扣押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施及相关场所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 行政强制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植物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渔业船舶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的企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未依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农产品包装、标识及“三品一标”标志管理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按照规定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农业农  村局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商务局 |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使用现金未通过银行转账，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其他职权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行政许可 |
|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强制消毒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突发事件现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核实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发生感染事故或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等相关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它应急医学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对发现检疫传染病人、病源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采取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的，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卫建委 |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有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使用，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非法行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卫建委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其它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它职权 |
|  | 区卫建委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卫建委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行政奖励 |
|  | 区卫建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卫建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 行政确认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其他权力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权力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其他权力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 其他权力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 其他权力 |
|  | 区应急管  理局 |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 其他权力 |
|  | 区审计局 |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审计局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审计局 |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 行政强制 |
|  | 区审计局 |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 行政强制 |
|  | 区审计局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区审计局 |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专项审计调查 | 行政检查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审计局 |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 行政检查 |
|  | 区审计局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变更 | 行政许可 |
|  | 区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统计局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统计局 |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统计局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统计局 |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行政强制 |
|  | 区统计局 | 统计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区统计局 | 区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统计局 |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 其他职权 |
|  | 区医保局 | 参保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确认 | 行政确认 |
|  | 区医保局 | 评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 行政确认 |
|  | 区医保局 | 评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离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 行政确认 |
|  | 区医保局 | 确认缴费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 行政确认 |
|  | 区医保局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行政给付 |
|  | 区医保局 | 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行政给付 |
|  | 区医保局 | 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 | 行政给付 |
|  | 区医保局 | 社会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  | 区医保局 |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其他职权 |
|  | 区医保局 | 基本保险参保职工和居民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 其他职权 |
|  | 区医保局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异地安置办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信访局 |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 | 其他职权 |
|  | 区信访局 |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 | 其他职权 |
|  | 区信访局 |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 | 其他职权 |
|  | 区信访局 | “三项”建议权（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建议） | 其他职权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城管局 |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临街建（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城管局 | 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平台、外走廊、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机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封闭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表示标牌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城管局 | 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 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窖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魏都产业集聚区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城管局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在城市道路或者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士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吸、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 区城管局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挥着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不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管局 | 擅自占用、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 工业、仓储物流类项目规划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 工业、仓储物流类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 工业、仓储物流项目批后监管 | 行政检查 |
|  |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 优化政务服务职能 | 其他职权 |
|  |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 | 其他职权 |
|  |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 信息化管理服务职责 | 其他职权 |